

(附件)

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為申請分期繳納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罰鍰，茲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惠請審查，本人明瞭如經核准分期繳納，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者，貴部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決定，並願受行政執行。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		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	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				
	電話		傳真		電子信箱
代表人	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
	住址				電話
申請分期繳納之裁罰書					
文號：經濟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裁罰書。					
裁處金額：新臺幣 元。					
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事由及其理由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，其理由釋明如下：(應說明具體事由以及與證明文件間關連性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，其理由釋明如下：(應說明具體事由以及與證明文件間關連性)					

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事由證明文件

- 1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(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者)
- 2. 最近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。(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者)
- 3. 任職處所薪資證明文件。(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者)
- 4. 資產負債表。(以法人名義申請者)
- 5. 損益表。(以法人名義申請者)
- 6. 最近二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(以法人名義申請者)
- 7. 貸款證明文件。(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申請者)
- 8. 個人或公司退票紀錄或其他營業虧損證明文件。(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申請者)
- 9. 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。(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申請者)
- 10. 其他證明文件：

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期數及每期繳納金額

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計分_____期(每一期為一個月，不得逾二十四期)，每期繳納新臺幣_____元，合計繳納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經濟部

申請人：

(如係公司請蓋公司印章，自然人請簽名蓋章)

代表人：

(公司負責人請簽名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